

单位缴存登记注销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单位缴存登记注销

二、办事主体：专管员

三、办理条件：单位合并、分立、撤销、解散或破产的，应自发生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由原单位或清算组织向公积金中心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四、办理时限：手续齐全的，当场办理。需进一步核查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告知办理结果。

五、申办材料：

（一）《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注销申请表》（可通过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上办事大厅 <https://wsbsdt.hygjj.com> “常用表格下载”处下载或现场领取）；

（二）单位破产、撤销、解散的，提交人民法院裁定破产的文件或上级部门批准文件或注销登记等证明材料；

（三）单位分立、合并的，提交单位分立、合并批准文件或注销登记等证明材料。

原单位或清算组织逾期未办理注销登记手续或原单位注销、清算或破产管理工作终止的，公积金中心经查证核实后，可直接办理单位注销登记、个人账户转移等手续。

六、办理渠道：

（一）线上：通过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申办

1.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专管员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进入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上服务窗口（网址：<http://www.gdzwfw.gov.cn/portal/branch-hall?orgCode=712392276>）。

2. 在“实施清单列表”栏选择“其它”。

3. “单位缴存登记注销业务”选择“在线申办”。

4. 上传材料后提交申请。

（二）线下：现场申办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专管员可携带申请材料前往缴存所在管理部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窗口申请办理。

七、施行时间：本办事指南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